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606强清9号

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0日前，向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李上月、王子婕、叶展鹏，电话：18038769448、13924805599、13925461521，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PC端债权申报网址：

<https://tdh.pcg1.com.cn/>，手机端债权申报：



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交付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本院及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等。清算人拒不履行

清算义务，导致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